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錡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鄭勤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證物一：工程估價單/報價單影本1件。

三、釋明請求標的金額新台幣32,940元計算式及其依據為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